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586號

原告 張清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台龍間確認借款擔保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勁丞